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中国人民解放 部队	中国人民解 队安保服务项目（一包） 二次	2024年5月 20日	262800	一年
中国人民解 部队	中国人 队安保服务项目（二包）	2024年5月 20日	130000	一年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 保服务项目	2024年9月 1日	512004	一年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9日

(一) 队安保服务项目（一包）二次
1、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 2、项目编号：2024-JJDEBG-F4018（01）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5月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一包	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252800.00元/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杨国琴（组长）、谢春红、宋建雄。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9303763760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益路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监督单位：信阳某单位纪检部门

联系人：风先生



2、中标官网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减排里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询价][材料设备]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4-05-09 阅读次数：2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 2、项目编号：2024-JJDEBG-F4018（01）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5月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一	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262800.00元/年
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杨国琴（组长）、谢青红、宋建雄。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9303763760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监督单位：信阳某单位纪检部门
联系人：凤先生
联系电话：17609099284

异议投诉通知书.pdf
文件.pdf
评标报告.pdf
成交公告.pdf

3、合同扫描件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项目编号: 2024-JJDEBG-F4018 签订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采购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承办(联系)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盛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子敬
	委托代理人	李磊
	电话/传真	0371-53376116
	单位地址/邮编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
	账户名称	河南华盛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1116999901100089293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城路支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安保服务	月	12	21900	262800	合同签订后1年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陆万贰仟捌佰</u> 元 (小写): ¥262800							

二、服务要求

(一) 提供场区为期1年的日常安保管护服务;

(二) 选派政治合格、思想端正、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服务当年不得超过60周岁)、能胜任本职工作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上岗;

(三) 乙方管护期间对甲方的场地和财产负责;

(四) 门卫执勤, 工作、生产及生活区的巡逻维护, 场区、库房、沟渠日常清洁及疏通, 场区绿化苗木的浇水管护, 做好“三防”等工作(防火、防盗、防毒), 24小时全时值守;

(五) 配备人员: 每处2-3人;

(六) 服务地点: 湖北省广水市、麻城市。

三、服务费用和年限

(一) 服务费用: 262800元

(二) 服务年限: 合同签订后1年

四、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二) 乙方须提供其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五、资金结算

按季度结算, 即供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 每季度由乙方收集发票

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合同；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八、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管理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采购领导小组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7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30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甲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三）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采购机构一份。

4、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

河南华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请您对我公司 2024 年度保安服务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以便我们更好的为您服务，谢谢！

序号	服务项目	评价意见			
		优	较好	较差	不满意
1.	队长与贵单位沟通交流以及对保安员工作指导情况如何？	✓			
2.	保安员对贵单位领导和来贵单位办事人员礼节礼貌、待人接物情况如何？	✓			
3.	保安人员对进出人员、车辆安全检查情况如何？	✓			
4.	保安员上岗执勤形象如何？	✓			
5.	保安员服从命令意识如何？	✓			
6.	保安员的服务意识如何？	✓			
7.	保安员值班室卫生、执勤物品摆放情况如何？	✓			
8.	保安员与贵单位员工相处如何？	✓			
9.	贵单位领导与员工对安全情况的反应？	✓			
贵单位对我公司意见和建议					
湖北场区较严格正规。					

服务单位领导人（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

务项目（二包）

1、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 2、项目编号：2024-JJDEBG-F4018-2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15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4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二包	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30000.00元/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文一鸣（组长）、杨国琴、弓劼。

四、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9303763760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心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监督单位：信阳某单位纪检部门

联系人：风先生

联系电话：17609099284



2、中标官网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减排量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询价][材料设备]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4-04-25 阅读次数：2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 项目编号：2024-JJDEBG-F4018-2
-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15日
- 评审日期：2024年4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二包	信阳某单位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30000.00元/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见询价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文一鸣（组长）、杨国琴、弓劼。

四、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文一鸣（组长）、杨国琴、弓劼。

四、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9303763760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监督单位：信阳某单位纪检部门
联系人：凤先生
联系电话：1760909284

成交公告.pdf
二包评标报告.pdf
二包审查汇总表.pdf
文件.pdf

3、合同扫描件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项目编号： 2024-JJDEBG-F4018 签订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采购 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承办(联系)人	
	电话/传真	8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敬
	委托代理人	李璇
	电话/传真	0371-53376110
	单位地址/邮编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
	账户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1116999901100089293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城路支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安保服务	月	12	10833.34	130000	合同签订后1年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拾叁万</u> 元 (小写): ¥130000							

二、服务要求

(一) 提供场区为期1年的日常安保管护服务;

(二) 选派政治合格、思想端正、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服务当年不得超过60周岁)、能胜任本职工作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上岗;

(三) 乙方管护期间对甲方的场地和财产负责;

(四) 门卫执勤, 工作、生产及生活区的巡逻维护, 场区、库房、沟渠日常清洁及疏通, 场区绿化苗木的浇水管护, 做好“三防”等工作(防火、防盗、防毒), 24小时全时值守;

(五) 配备人员: 2-3人;

(六)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

三、服务费用和年限

(一) 服务费用: 130000元

(二) 服务年限: 合同签订后1年

四、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二) 乙方须提供其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五、资金结算

按季度结算, 即供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 每季度由乙方收集发票

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合同；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八、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人员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管理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采购领导小组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7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30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甲方可追加按规定产品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服务保障等事宜以此合同为准

（三）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采购机构一份。

4、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

河南华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请您对我公司 2024 年度保安服务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以便我们更好的为您服务，谢谢！

序号	服务项目	评价意见			
		优	较好	较差	不满意
1.	队长与贵单位沟通交流以及对保安员工作指导情况如何？	✓			
2.	保安员对贵单位领导和来贵单位办事人员礼节礼貌、待人接物情况如何？	✓			
3.	保安人员对进出人员、车辆安全检查情况如何？	✓			
4.	保安员上岗执勤形象如何？	✓			
5.	保安员服从命令意识如何？	✓			
6.	保安员的服务意识如何？	✓			
7.	保安员值班室卫生、执勤物品摆放情况如何？	✓			
8.	保安员与贵单位员工相处如何？	✓			
9.	贵单位领导与员工对安全情况的反应？	✓			
贵单位对我公司意见和建议					
安徽场区安保质量较高，整齐正规，责任心强。					

服务单位领导人（

服务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12月28日



(三)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HNHD-20240701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由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512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2、中标官网截图



网络查询码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见证书

证书编号为：交易见证【2024】第20242162号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的规定，下列项目已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事项，特此证明。

采购人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标段名称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	xys202407020-1
采购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交易平台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系统	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中标供应商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中标价格	512000.00元	项目登记日期	2024-07-2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07-24	开标日期	2024-08-08
开标地点	第八开标厅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	2024-08-09

进场交易环节



发出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2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竞争性磋商][材料设备]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4-08-09 阅读次数：3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NHD-20240701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4日
5. 评审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NHD-20240701-1	招聘安保人员23名，实行定员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等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512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聘安保人员23名，实行定员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等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年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聘安保人员23名，实行定员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等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年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逯光学（组长）、袁颖、刘朝俊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采购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鹤山路与春都路交叉东南100米
联系人：刘定
电话：0376-620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忠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宛平南路100号绿地世纪城二期
联系人：赵静
电话：15668181509

3. 监督单位

联系人：信阳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6653210

[中标单位公示信息.pdf](#)

[评委打分汇总表及评标报告.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df](#)

[成交公告.pdf](#)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HD-20240701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4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NHD-20240701-1	招聘安保人员23名，实行定岗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等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512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聘安保人员23名，实行定岗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等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年	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连光学（组长）、黄轶、刘明俊

三、评审专家名单

连光学（组长）、黄轶、刘明俊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执行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鸡公山大街与茶韵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联系人：剧龙

电话：0376-620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清江弘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

联系人：赵宇静

电 话：5688181509

3. 监督单位

联系人：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6653310



3、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院区所需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院内秩序等安保工作，并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包含医院家属院、疾控中心服务点）。

二、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服务人数

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42667元。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公司名称：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城路支行

公司账号：411169999011000892934

服务人数及岗位：甲方对乙方的保安人员实行定员定岗工作管理，岗点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医院大门口、消防控制室、巡逻岗、院内环路、老院区、家属院。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对岗点配置相应安保人员。

识、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心肺复苏知识等技能的培训。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接受医院和保安公司双重领导，由医院保卫科对保安公司实施监管。保安队员在岗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并保证所上岗的安保人员均受到过相关业务培训。若因甲方工作原因需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无偿临时2名以内的安保人员，超过2名安保人员的，费用另行协商计算。

2. 乙方承担所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的安全责任、工资、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相应的劳动报酬，如乙方与安保人员有劳动报酬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处理不当使甲方受到名誉及经济损害时，乙方需向甲方做出一个月服务费的经济赔偿。

3.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工作经验，知晓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必须掌握火灾处置应急能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方可在消防控制室参与值班，每班必须配置双人双岗，并同时持证，视频监控人员需取得视频监控相关上岗资格证书。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消防控制室。

4.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配置23名安保人员，其中设队长（经理）一名，按上级安全管理要求。所有队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50岁以下安保人员不低于全部队员的20%。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超龄人员当月服务费。

5.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名单交由甲方备案，上岗保安队员统一着保安制服，并保证所上岗的安保人员均受到过相关业

务培训。

6. 乙方应在不违约、不空岗、不缺岗的前提下，自行安排派驻保安的请假或休息等行为。

7. 乙方为甲方安保工作及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不包括值班室监控设备）等。

8.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落实医院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偷盗、反恐怖、防破坏等防范措施，执勤区域如发生案件和事故等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妥善方式进行处理。

9.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甲方未能及时处理出现问题时，乙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1.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人员管理办法》。

12.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医院创建及相关工作。

13. 甲方如需增设岗位，按不低于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1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15. 如有增加服务内容，双方共同协商并补充合同执行。

五、处罚与奖励

1.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应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因操作不当，导致甲方办公、消防等器材设施损坏，按损坏物品或设施的原价赔偿。

3. 甲方及甲方客户在提出赔偿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资料，若乙方不认可该证明资料，双方可以找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按照鉴定标准赔偿。

4. 乙方派驻甲方上岗的安保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岗位开展工作。在岗期间，不得随意串岗、调岗、空岗，以及顶替其他无关岗位。就餐超过 60 分钟按脱岗处理，保卫科随时抽查，查到保安岗点缺岗时，扣罚当班保安一天服务费（按公历计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方可在消防控制室值班，每班必须按照消防法要求配置两人，且两人同时持证，保卫科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无证人员顶岗，查处一次顶岗行为，则扣除该岗位安保人员当天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当班安保队员不得在岗位上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吃零食、读书看报、扎堆闲聊、吸烟、睡觉等及其他与工作无关事宜。保卫科在抽查中查处一起，扣除当事队员当天的工资。

6. 保安作为服务型岗位，坚决不能和患者及其家属、我院干部职工发生任何矛盾、冲突。如保安与他人发生矛盾、冲突导致对方投诉或将相关视频、文字、照片上传网络，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积极消除对甲方声誉的影响，并对乙方单次处罚 1000 元服务费。如冲突导致他人受伤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与甲

方无关。

7. 乙方安保队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应本着兢兢业业、认真负责、踏实高效的工作态度，对于在岗期间拾金不昧、患者及其医务人员当月三次以上口头表扬或当月一次以上的书面表扬某一名安保队员时，当月奖励现金 200 元。

8. 当安保人员发现并及时排除或解除重大安全隐患并经过保卫科的确认后，当月奖励该队员现金 500 元。

9. 对破坏医院公共财产及时制止并抓获破坏者，经保卫科确认后，奖励该队员 200 元。

10. 对勇于和行凶歹徒搏斗，保护患者及医务人员安全的队员，经保卫科确认后，奖励该队员 1000 元。

11. 所有的奖金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为受奖励的保安员进行发放，甲方不参与直接为乙方安保队员发放奖金的事宜。

六、考核标准

对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出勤记录=相对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派驻到甲方人数达不到合同要求人数，甲方有权在拨付服务费的基础上进行当月总服务费 10% 的罚款，直到乙方改正为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服务费的经济损失。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4、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

河南华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客户：

请您对我公司 2024 年度保安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

的为您服务，谢谢！

序号	服务项目	评价意见			
		优	较好	较差	不满意
1	队长与贵单位沟通交流以及对保安员工作指导情况如何？	✓			
2	保安员对贵单位领导和来贵单位办事人员礼节礼貌、待人接物情况如何？	✓			
3	保安人员对进出人员、车辆安全检查情况如何？	✓			
4	保安员上岗执勤形象如何？	✓			
5	保安员服从命令意识如何？	✓			
6	保安员的服务意识如何？	✓			
7	保安员值班室卫生、执勤物品摆放情况如何？	✓			
8	保安员与贵单位员工相处如何？	✓			
9	贵单位领导员工对安全情况的反应？	✓			
贵单位对我公司意见和建议					
该团队整体表现较好：认真负责，能较好的完成该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					

服务单位领导人（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时间：



2024.12.2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的（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2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2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568.489143万元，资产总额为5838.634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4023020013R05 获证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颁发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记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833016581X1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3020013R05 有效</p> <p>发证机构: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p>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0020001R05 过期失效</p> <p>发证机构: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3-01-01</p>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4023020013R05
- 颁证日期: 2023-01-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1-16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保安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8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附件](#)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7-05
- 网址: <http://www.euc-china.com>
- 地址: 郑州二东9号院1号楼9层91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器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务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非基础上生产的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40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 (1012、1010、1013、1015) 房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附件](#)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7-05
- 网址: <http://www.euc-china.com>
- 地址: 郑州二东9号院1号楼9层91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器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务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非基础上生产的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40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来源
4	监督审核		2025-01-21 - 2025-01-23	李娜 (2022-N1EMS-4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2-08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暂停/失效/有效); 变更日期: 2024-02-29;	2024-01-31 - 2024-02-01	李娜 (2022-N1EMS-4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2-29	
2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有效/暂停); 变更日期: 2024-01-15; 暂停开始日期: 2024-01-15; 暂停结束日期: 2024-07-15;	2024-01-16		2024-01-16	
1	初次审核		2023-01-05 - 2023-01-08	李娜 (2022-N1EMS-405000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娜 (2022-N1EMS-405000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彦峰 (2022-N1EMS-224431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1-18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023E20012R0S

兹证明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33016581X1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邮编：450000

审核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邮编：450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保安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15 日



本证书颁发后，3 年有效期内至少接受 2 次监督审核，证书及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euc-china.com 也可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经理：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绿地中央广场 9 号

网址：www.euc-china.co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4023E20012R0S 获证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833016581X1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评价信息)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3E20012R0S 有效</p> <p>发证机构: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0E20001R0S 过期失效</p> <p>发证机构: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3-01-01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4023E20012R0S
- 颁证日期: 2023-01-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1-16
- 常效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保安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8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4
- 组织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7-05
- 网址: http://www.eac-china.com
- 地址: 郑州二砂路9号1号楼9091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器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非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6-240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 获证覆盖的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4
- 组织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西开苑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7-05
- 网址: http://www.eac-china.com
- 地址: 郑州二砂路9号1号楼9091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器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非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6-240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说明
4	监督审核		2025-01-21 - 2025-01-23	李娜 (2022-NIEMS-4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2-08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输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证书失效); 变更日期: 2024-02-29;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有效失效); 变更日期: 2024-01-16; 暂停开始日期: 2024-01-16; 暂停结束日期: 2024-07-15;	2024-01-31 - 2024-02-01	李娜 (2022-NIEMS-4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2-29	
2	变更		2024-01-16		2024-01-16	
1	初次审核		2023-01-05 - 2023-01-08	李娜 (2022-NIEMS-405000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娜 (2022-NIEMS-405000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孟静 (2022-NIEMS-224431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1-18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023S20012R0S

兹证明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33016581X1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邮编：450000

审核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邮编：450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2、1010、1013、1015）房间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保安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3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5日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及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euc-china.com 也可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经理：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绿地中央广场9号

网址：www.euc-china.co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833016581X1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3S20012R05 有效</p> <p>发证机构: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p>
<p>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4020S20001R05 过期失效</p> <p>发证机构: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3-01-01</p>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书编号: 24023S20012R05 颁证日期: 2023-01-16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1-16 监督次数: 2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5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8 再认证次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位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提供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组织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本证书获证人数: 24
-------------------------------------------------------------------------------------------------------------------------------------------------------------------------------------------------------------------------------------------------	------------------------------------------------------------------------------------------------------------

发证机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名称: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07-05 网址: http://www.euc-china.com 地址: 通桥二里9号院1号楼9层911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支持性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6-240 机构状态: 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证机构附件下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组织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路四开元路十楼(1012、1010、1013、1015) 河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33016581X1 本证书获证人数: 24
-------------------------------------------------------------------------------------------------------------------------------------------------------------------------------------------------------------------------------------------------	------------------------------------------------------------------------------------------------------------

发证机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名称: 安维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07-05 网址: http://www.euc-china.com 地址: 通桥二里9号院1号楼9层911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免费基础上对生产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6-240 机构状态: 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证机构附件下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类型
4	监督审核		2025-01-21 ~ 2025-01-23	李娜 (2022-N10HSMS-3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2-08	
3	监督审核	审核之前输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暂停变有效); 变更日期: 2024-02-20	2024-01-31 ~ 2024-02-01	李娜 (2022-N10HSMS-305000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李卫英 (2021-N10HSMS-222563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2-29	
2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有效变暂停); 变更日期: 2024-01-16; 暂停开始日期: 2024-01-16; 暂停结束日期: 2024-07-15;	2024-01-16		2024-01-18	
1	初次审核		2023-01-05 ~ 2023-01-08	李娜 (2022-N10HSMS-305000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娜 (2022-N10HSMS-305000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卫英 (2021-N10HSMS-222563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卫英 (2021-N10HSMS-222563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卫英 (2022-N10HSMS-124431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1-18	

(四) 拟派本项目安保主管-张加新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 有从事过安保管工作3年（含）以上经验

工作证明

兹证明 张加新 身份证号 4 为本单位
职员，在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岗位工作，并已经在本单位任职 4 年：
此证明只作为员工 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2包 工作经验证明专用，不做其他用途。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总机：0371-53376110

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十楼（1010、1012、1013、
1015）房间

日期：2025年4月3日



3. 有“保安员岗位证书或保安资格证书”



张加新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06日

证件编号 豫012015013060



姓名: 张加新
出生年月: 19
住址: 河行

身份证号: 41



姓名 张加新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06 月 12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3600301750109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消防设施操作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6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9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06 月 30 日
Year Month Day

Nº17362911

4. 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 17355-ka30134a082a334601a8845c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张加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3-15

5. 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名称：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王明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因开展工作需要，现聘用乙方为公司合同制职工。基于双方诚信原则，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如实说明自身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起至1年1月1日止。

2、要求乙方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如若隐瞒，由此带来的的任何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并且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乙方做出安排。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2、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身体状况等因素，可依法合理变更本条中规定的乙方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

3、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2、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获得劳动报酬。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全勤工资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税前）。
- 2、甲方发薪期为次月十日至十五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 3、本条第一款所列乙方收入为税前收入，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 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的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

第六条：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

- 1、乙方系甲方员工，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在工作中有机会获得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认为，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披露、使用、处路保密信息的行为都将不利于甲方的业务开展，并将给甲方造成严重且深远的损害和损失。基于以上共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职期间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但在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如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赔付甲方所有损失。
-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连续旷工或累计旷工超过24个小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2、有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约定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离职义务：
 -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如有乙方约定赔偿的及（或）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完毕；
 -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经济补偿与赔偿

-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 30 日（试用期为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行政人事部为准。若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以当月全勤计算的工资额为限赔偿甲方。
- 2、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的，但乙方未及时办理完毕上述离职工作的，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30 日内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 1、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及有关岗位职责、培训、保密、安全等相关文件）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 2、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岗位职责、培训、保密、安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 3、附件： 无

第十二条 合同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以下为签署栏)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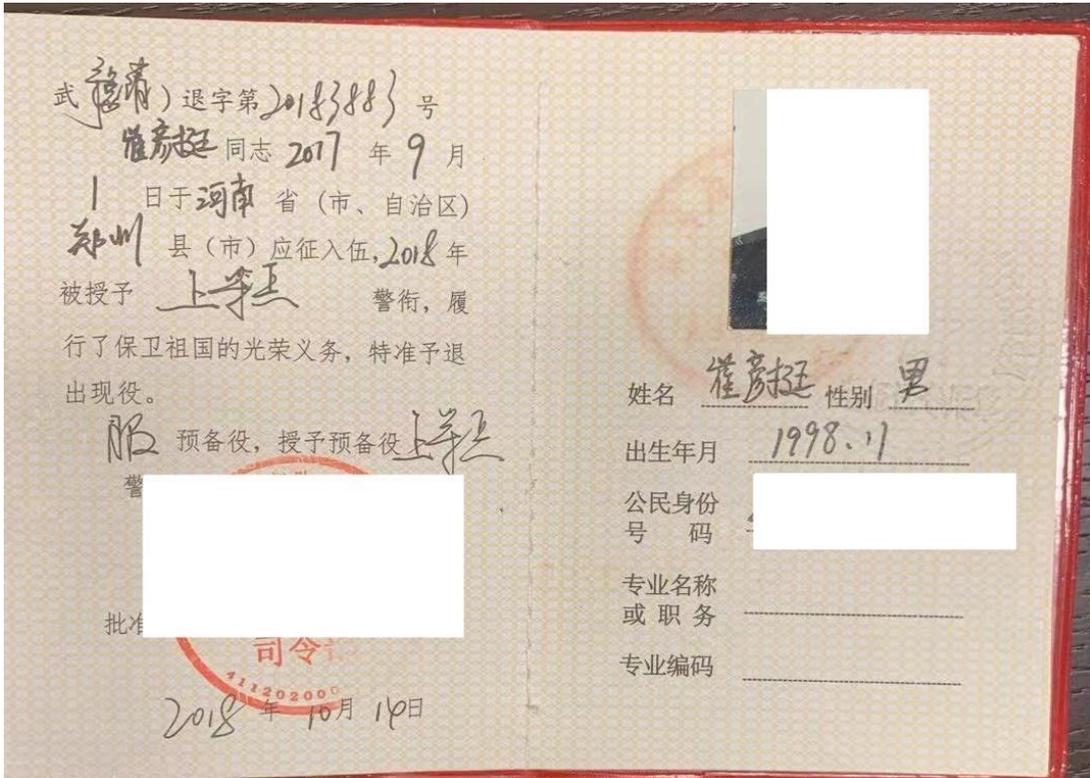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五) 拟派本项目安保班长崔彦挺

1. 具有“保安员岗位证书或保安资格证书”



2. 有退伍证



3. 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f075419a46a42c0571f3884bb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崔彦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3-15

4. 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名称：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西开元路北东方建设十楼 1013 房间

乙方：姓 名： 李彦强

性 别： 男

身 高： _____



甲方因开展工作需要，现聘用乙方为公司合同制职工。基于双方诚信原则，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如实说明自身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0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2、要求乙方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如若隐瞒，由此带来的的任何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并且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3、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 1、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乙方做出安排。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 2、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身体状况等因素，可依法合理变更本条中规定的乙方工作部门、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获得劳动报酬。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全勤工资为人民币 600 元。（税前）



- 2、甲方发薪期为次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 3、本条第一款所列乙方收入为税前收入，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 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的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

第六条：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

- 1、乙方系甲方员工，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在工作中有机会获得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认为，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披露、使用、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都将不利于甲方的业务开展，并将给甲方造成严重且深远的损害和损失。基于以上共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职期间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如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赔付甲方所有损失。
-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连续旷工或累计旷工超过 24 个小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2、有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约定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离职义务：
 -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D.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如有乙方约定赔偿的及（或）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完毕；
 - E.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合同编号：20240101

F.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经济补偿与赔偿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行政人事部为准；若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以当月全勤计算的工资额为限赔偿甲方。

2、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的，但乙方未及时办理完毕上述离职工作的，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30 日内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及有关岗位职责、培训、保密、安全等相关文件）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2、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岗位职责、培训、保密、安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3、附件： 无

第十二条 合同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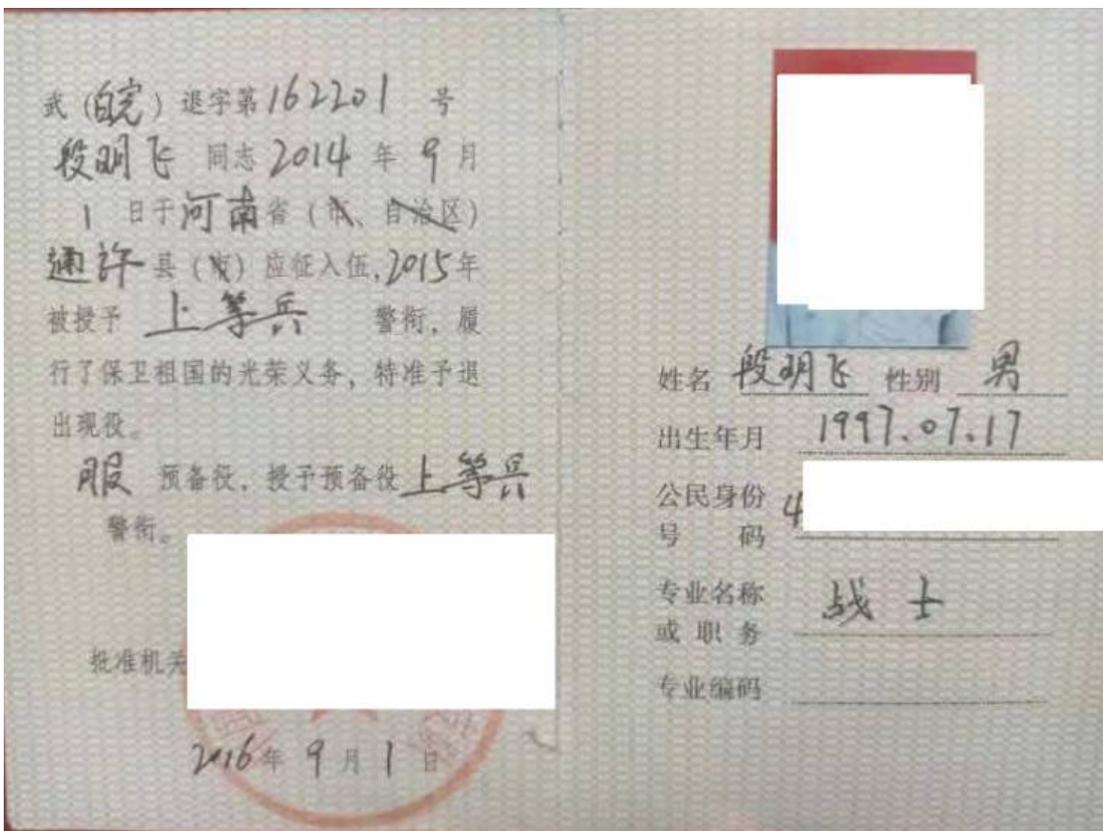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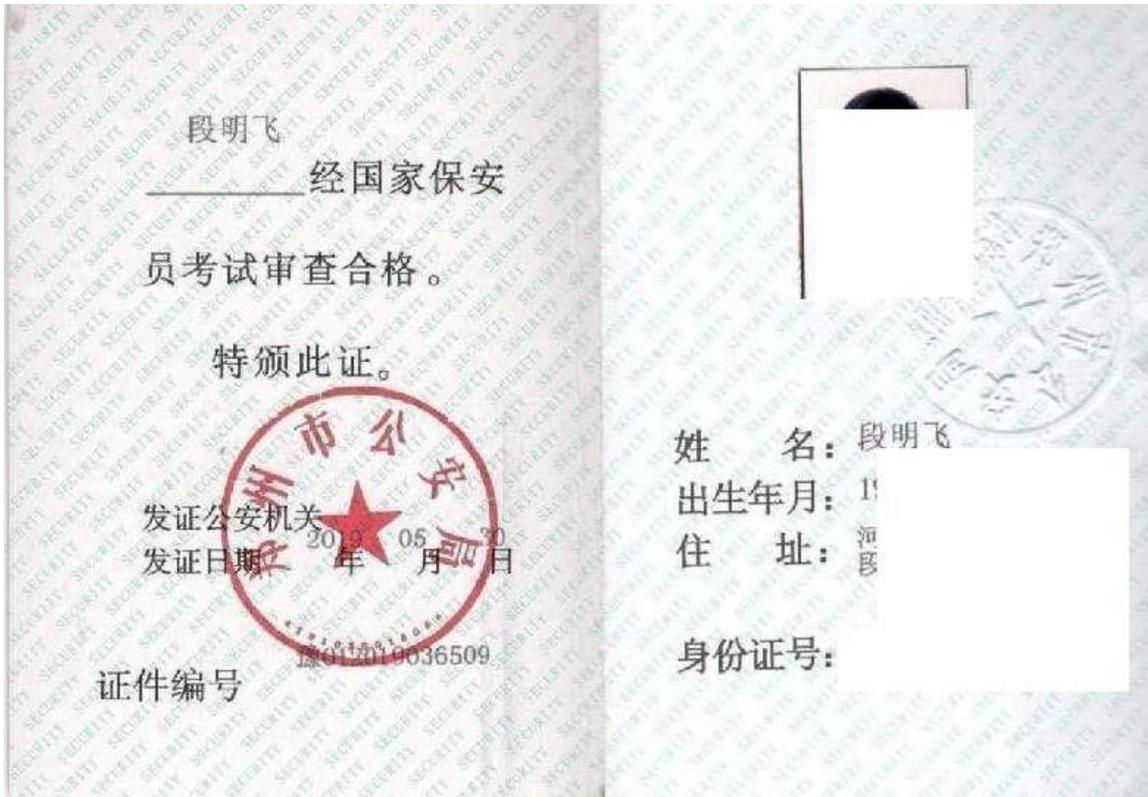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19.3.1

(六) 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

1. 段明飞保安资格证书、退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段明飞 身份证号： _____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 3 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至 1 年 1 月 1 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乙方从事的雇佣劳务服务尚未结束时，则原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雇佣劳务服务结束。

二、劳务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指定区域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甲乙双方之间仅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劳务服务支付一定报酬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代买与雇佣活动相关的以外伤害商业保险（试用期除外），但本合同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会养老待遇的依据。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



堵、摆设灵堂等方式要挟或变相威胁甲方作出赔偿，也不得以扰乱相关区域秩序或甲方公司经营秩序的方式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赔偿。

19、因本合同系劳务雇佣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经知晓或完全理解本合同性质及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乙方不得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养老保险待遇，也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保险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甲方规定要求和标准，基本要求及标准如下：

- 1、完成岗位工作。
- 2、甲方所交给的其他合理工作。

五、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 25 号(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4000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 / 元/月。

2、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或扣留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 (1)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任一规定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实际获得的月平均报酬之六倍。

4、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段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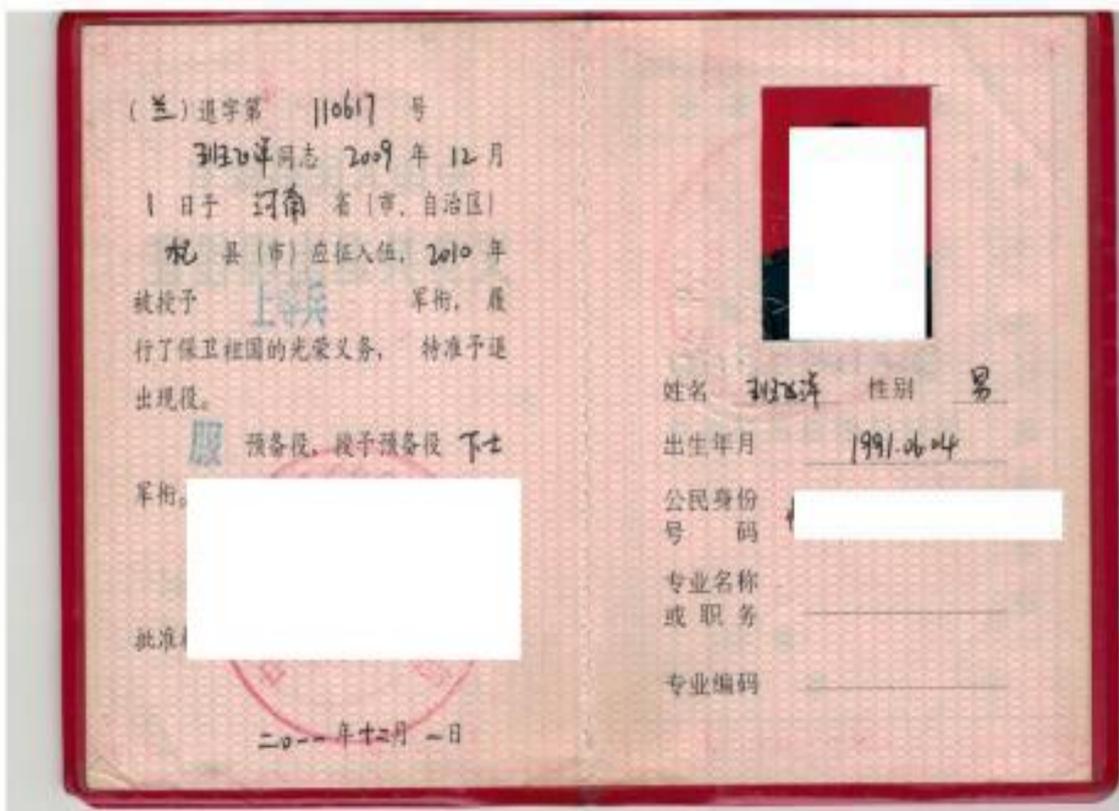
签章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班飞洋保安资格证书、退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班飞洋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 3 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至 1 年 1 月 1 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乙方从事的劳务服务尚未结束时，则原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服务结束。

二、劳务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指定区域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甲乙双方之间仅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劳务服务支付一定报酬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代买与雇佣活动相关的以外伤害商业保险（试用期除外），但本合同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会养老待遇的依据。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



堵、摆设灵堂等方式要挟或变相威胁甲方作出赔偿，也不得以扰乱相关区域秩序或甲方公司经营秩序的方式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赔偿。

19、因本合同系劳务雇佣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经知晓或完全理解本合同性质及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乙方不得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养老保险待遇，也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保险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相应的服务应达到甲方规定要求和标准，基本要求及标准如下：

- 1、完成岗位工作。
- 2、甲方所交给的其他合理工作。

五、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 25 号(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4000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 3000 元/月。

2、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或扣留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 (1)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任一规定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实际获得的月平均报酬之六倍。

4、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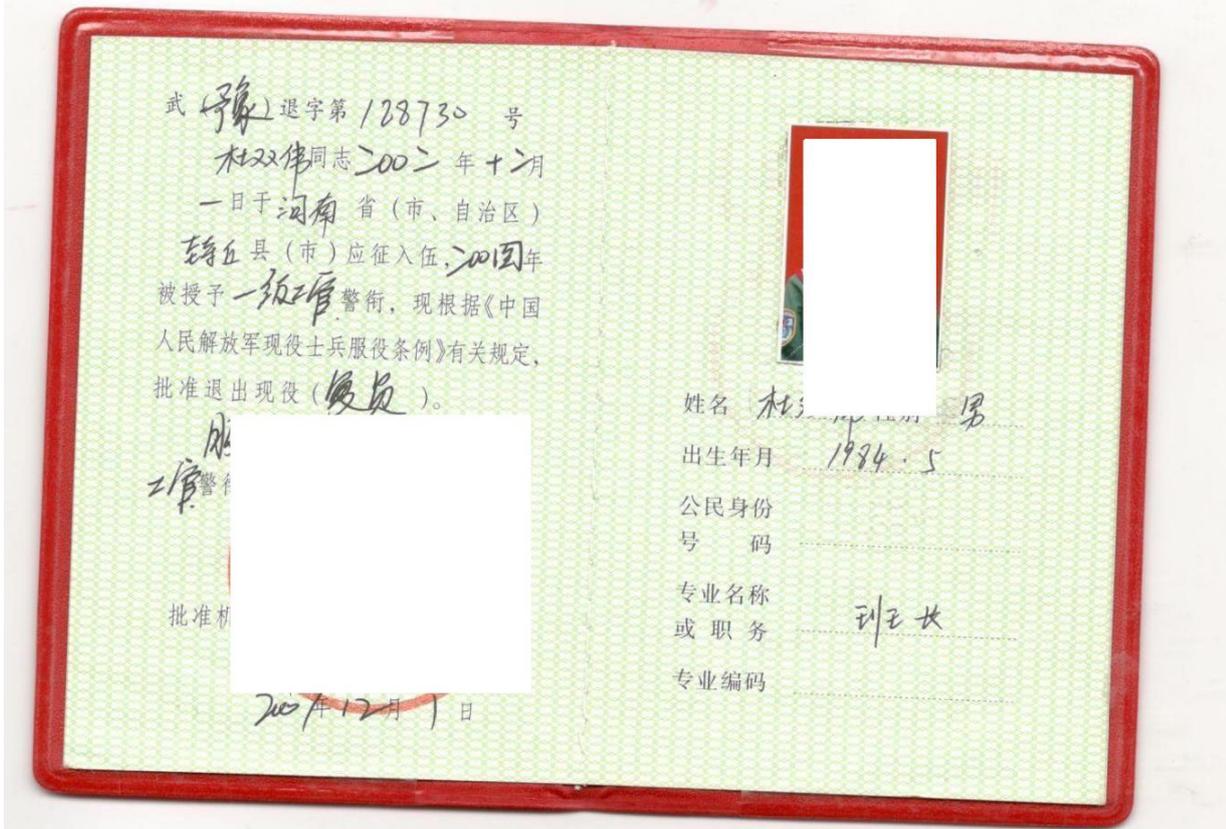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班飞洋

签章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3. 杜双伟保安资格证书、退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杜双伟 身份证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2024年1月1日生效，期限3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至1年1月1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乙方从事的雇佣劳务服务尚未结束时，则原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雇佣劳务服务结束。

二、劳务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指定区域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甲乙双方之间仅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劳务服务支付一定报酬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代买与雇佣活动相关的以外伤害商业保险（试用期除外），但本合同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会养老待遇的依据。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

堵、摆设灵堂等方式要挟或变相威胁甲方作出赔偿，也不得以扰乱相关区域秩序或甲方公司经营秩序的方式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赔偿。

19、因本合同系劳务雇佣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经知晓或完全理解本合同性质及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乙方不得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养老保险待遇，也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保险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甲方规定要求和标准，基本要求及标准如下：

- 1、完成岗位工作。
- 2、甲方所交给的其他管理工作。

五、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 25 号（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1,000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 / 元/月。

2、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或扣留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 (1)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任一规定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实际获得的月平均报酬之六倍。

4、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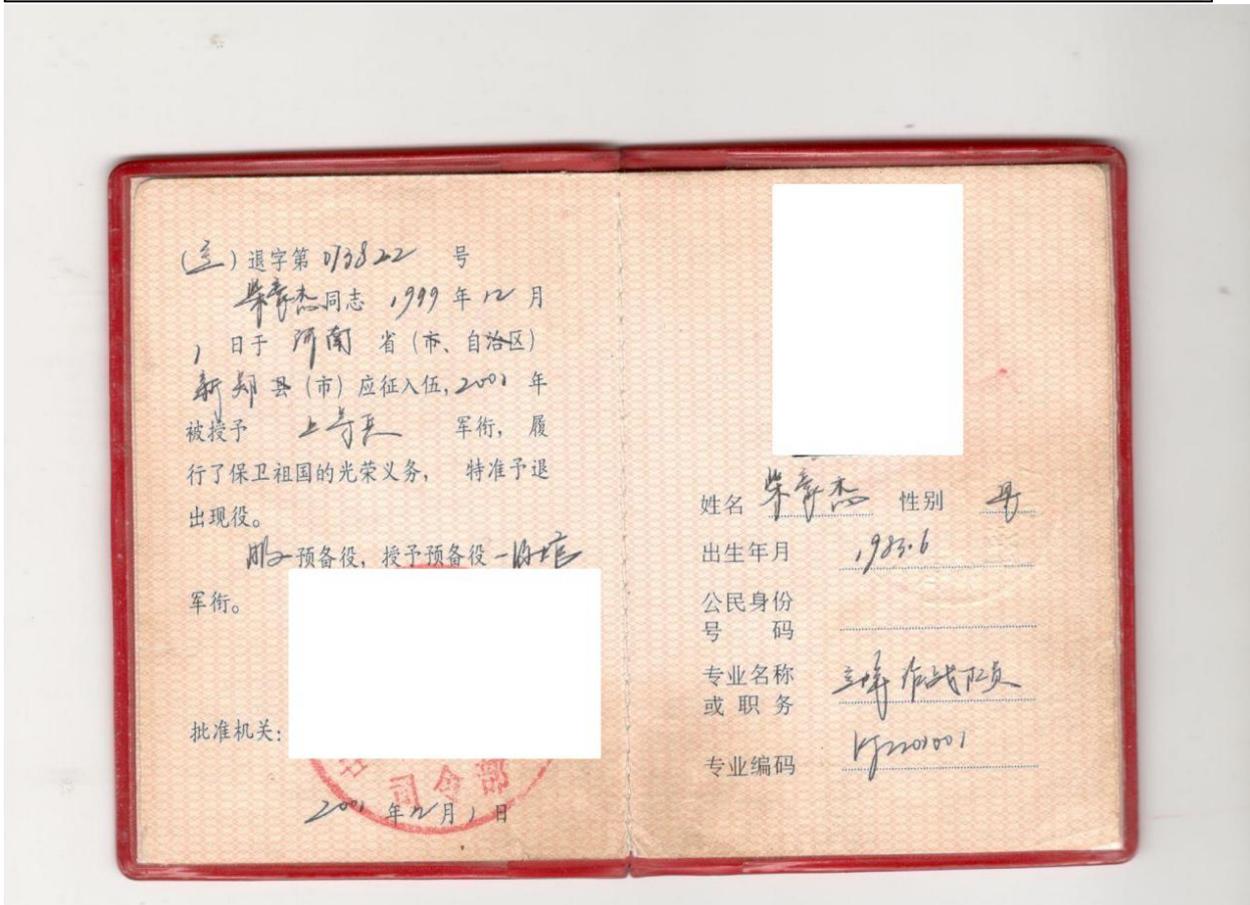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章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4. 柴浩杰保安资格证书、退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华成石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柴浩杰 身份证号：4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 3 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乙方从事的雇佣劳务服务尚未结束时，则原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雇佣劳务服务结束。

二、劳务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指定区域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甲乙双方之间仅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劳务服务支付一定报酬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代买与雇佣活动相关的以外伤害商业保险（试用期除外），但本合同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会养老待遇的依据。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



堵、摆设灵堂等方式要挟或变相威胁甲方作出赔偿，也不得以扰乱相关区域秩序或甲方公司经营秩序的方式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赔偿。

19、因本合同系劳务雇佣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经知晓或完全理解本合同性质及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乙方不得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养老保险待遇，也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保险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劳务应达到甲方规定要求和标准，基本要求及标准如下：

- 1、完成岗位工作。
- 2、甲方所交给的其他合理工作。

五、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 25 号(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1000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 700 元/月。

2、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或扣留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 (1)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任一规定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实际获得的月平均报酬之六倍。

4、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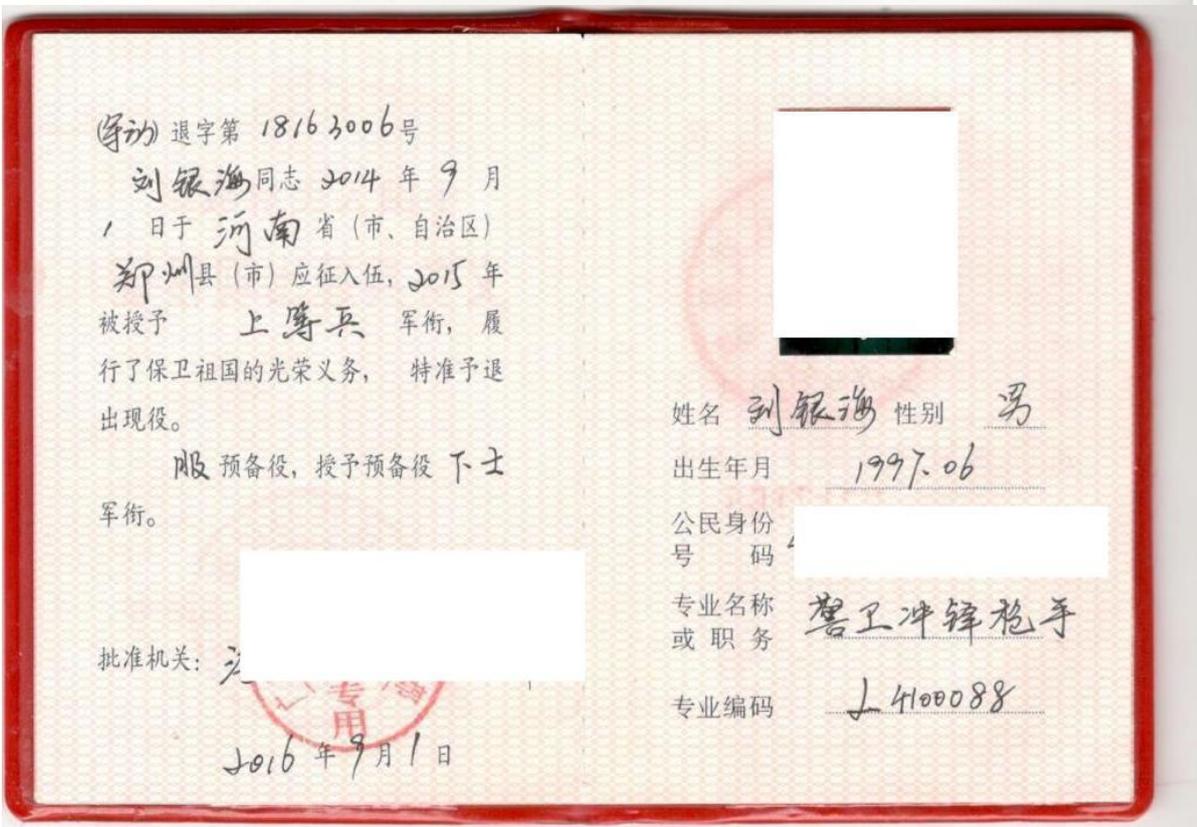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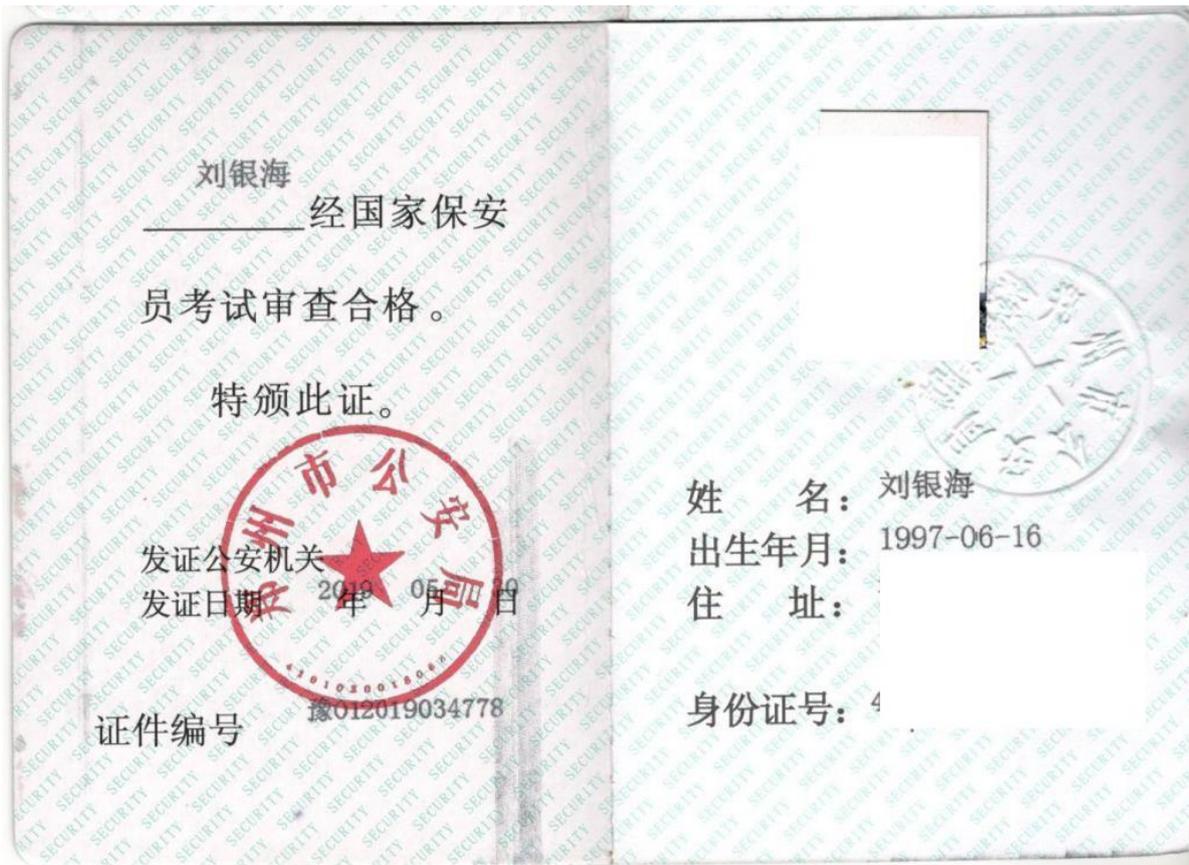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柴浩杰

签章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5. 刘银海保安资格证书、退伍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务雇佣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刘银海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限 3 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至 1 年 1 月 1 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乙方从事的雇佣劳务服务尚未结束时，则原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雇佣劳务服务结束。

二、劳务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指定区域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并由甲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甲乙双方之间仅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的劳务服务支付一定报酬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为乙方代买与雇佣活动相关的以外伤害商业保险（试用期除外），但本合同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会养老待遇的依据。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堵、摆设灵堂等方式要挟或变相威胁甲方作出赔偿，也不得以扰乱相关区域秩序或甲方公司经营秩序的方式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赔偿。

19、因本合同系劳务雇佣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经知晓或完全理解本合同性质及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乙方不得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养老保险待遇，也不得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工伤保险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相关的服务应达到甲方规定要求和标准，基本要求及标准如下：

- 1、完成岗位工作。
- 2、甲方所交给的其他合理工作。

五、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 25 号（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 4000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 元/月。

2、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或扣留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 （1）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任一规定的；
- （3）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实际获得的月平均报酬之六倍。

4、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刘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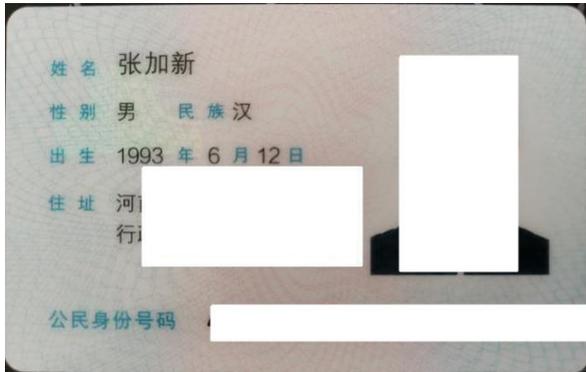
签章时间：2024年1月1日

签字时间：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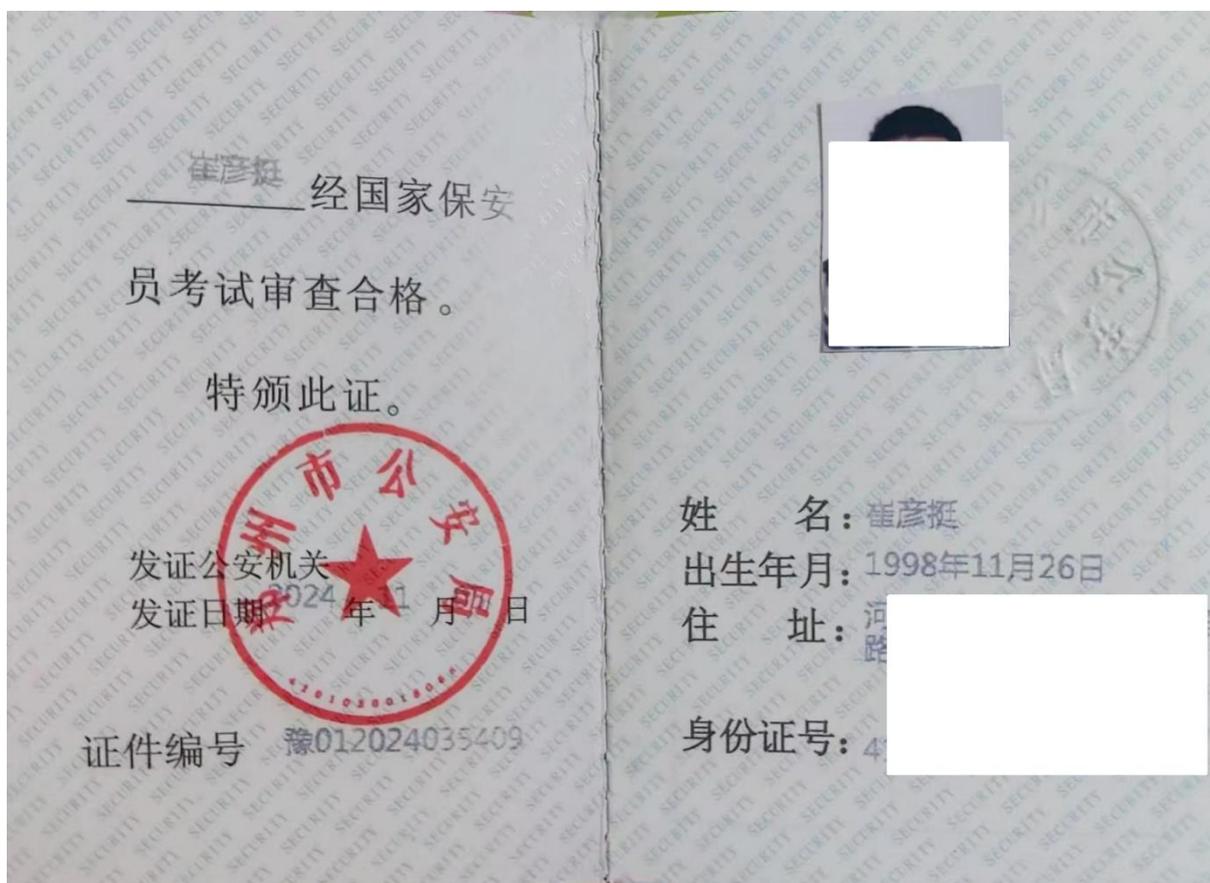


(七) 拟派本项目全部安保人员

1. 张加新 32 岁



2. 崔彦挺 27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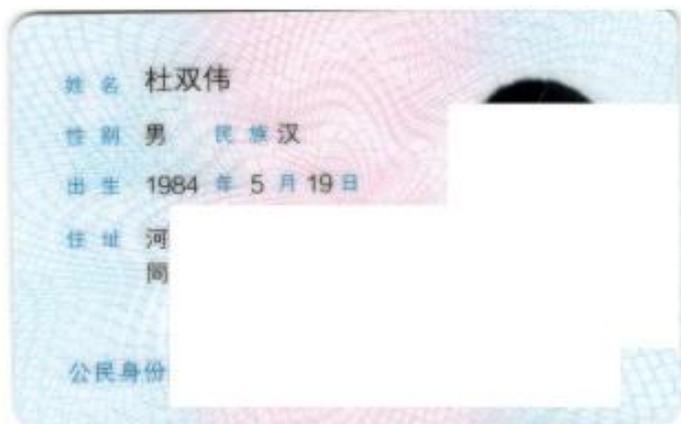
3. 段明飞 27 岁



4. 班飞洋 34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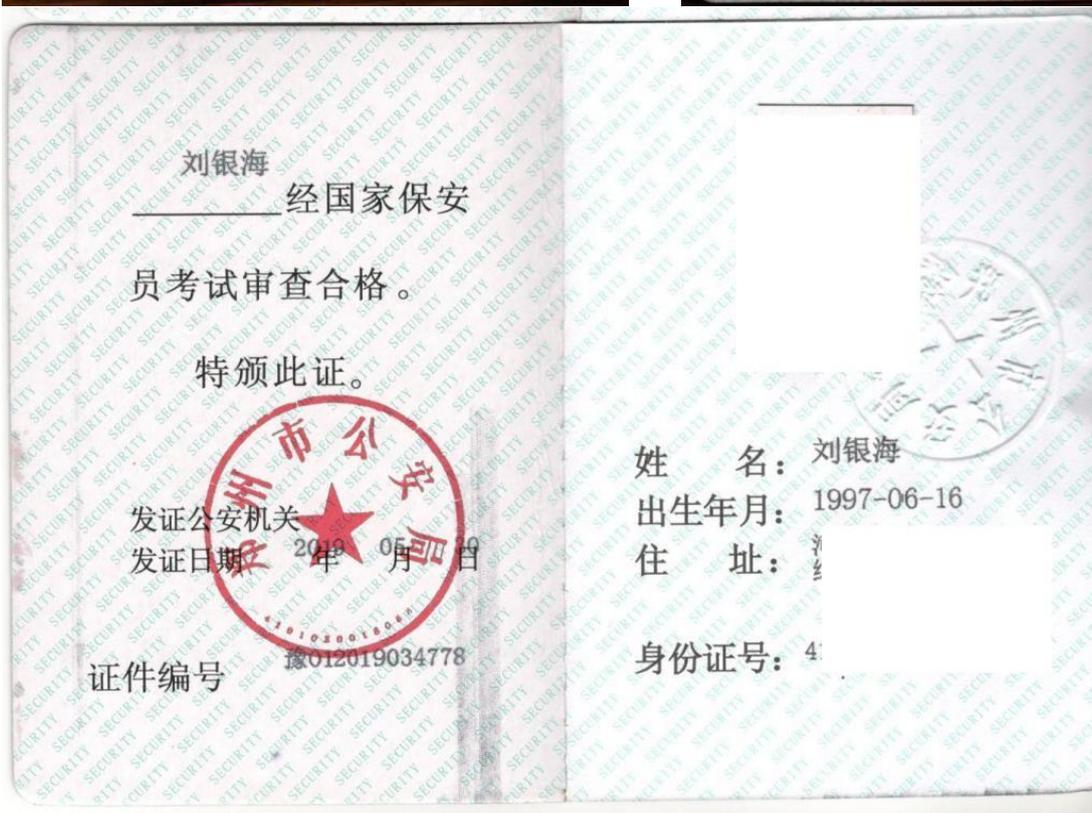
5. 杜双伟 41 岁



6. 柴浩杰 42岁



7. 刘银海 28 岁



8. 赵琛 22 岁

姓名 赵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3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河 村

真孙庄

公民身份号码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15

赵琛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证件编号 豫012024008628

姓名: 赵琛

出生年月: 2003年04月26日

住址: 河紫

身份证号: 41

9. 高玉 24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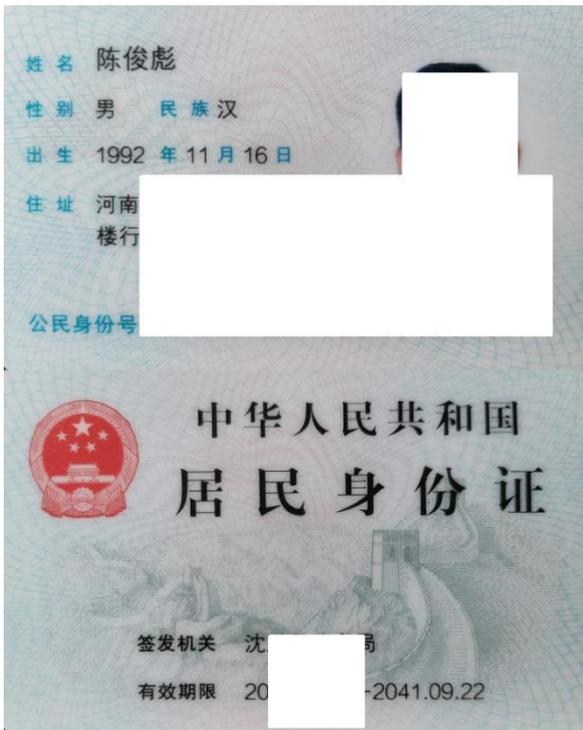
10. 吴超 37 岁



11. 朱振华 28 岁



12. 陈俊彪 33 岁



13. 王伟 39 岁



14. 王俊凯 36 岁



15. 吕文立 37 岁



16. 吕怀 34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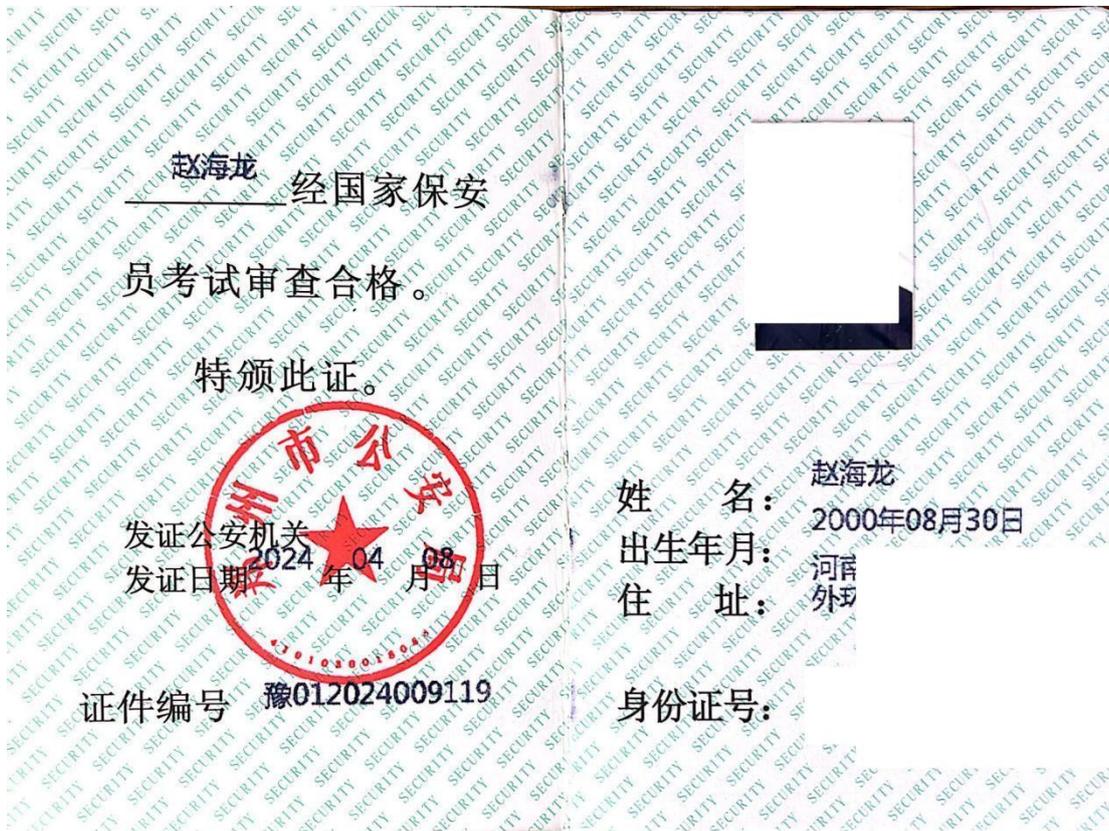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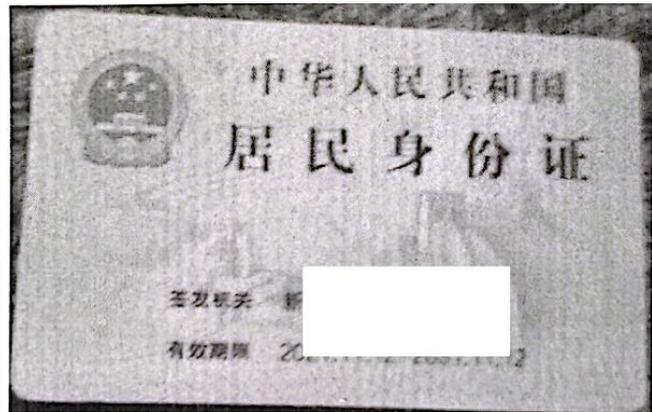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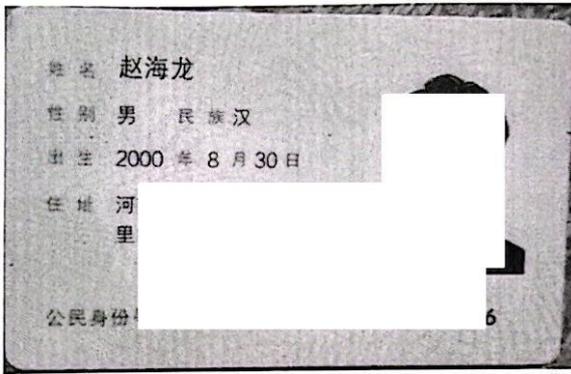
17. 刘云龙 36 岁



18. 刘晓杰 35 岁



19. 赵海龙 25 岁



20. 崔耀宇 29 岁



21. 陈涛 36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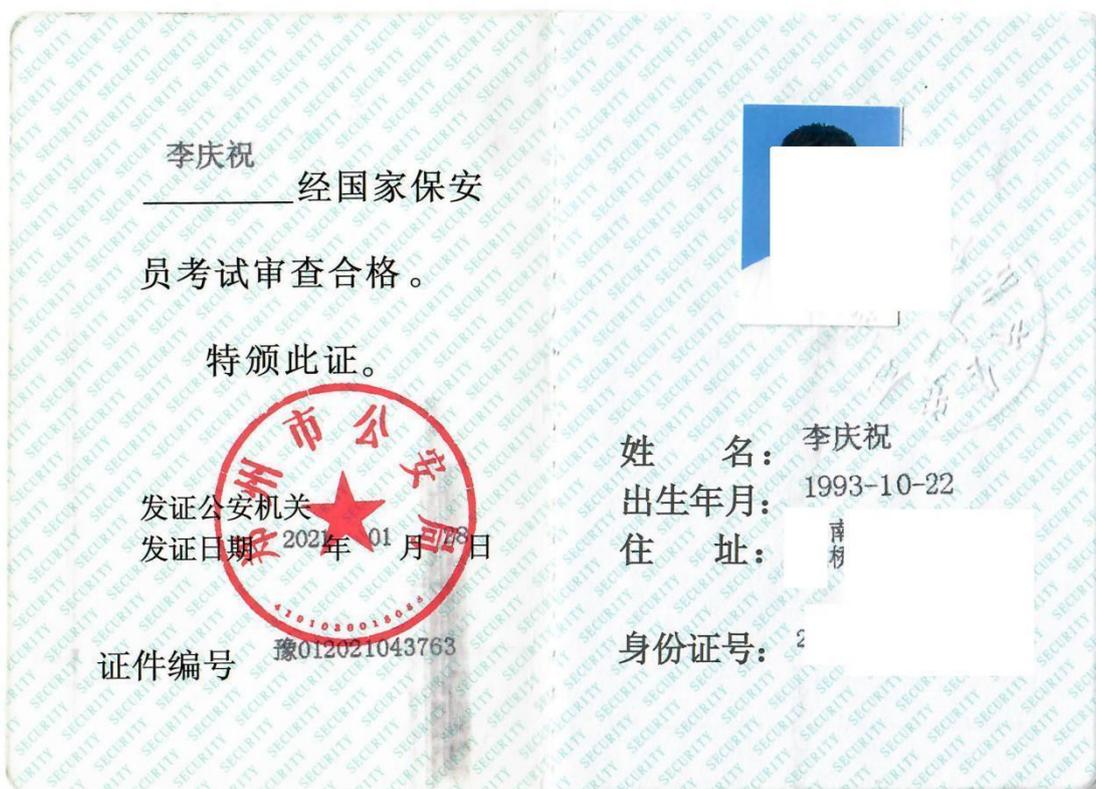
22. 祁玉冰 37 岁



23. 韩春阳 32 岁



24. 李庆祝 32 岁



25. 刘亚飞 33 岁



26. 韩宇航 22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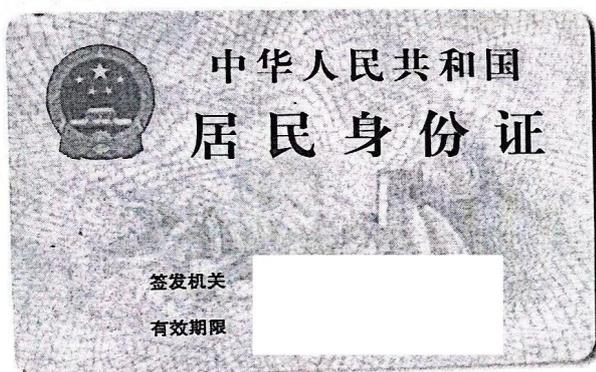
姓名 韩宇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河 村一 组 县羊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 局
 有效期限 20 -203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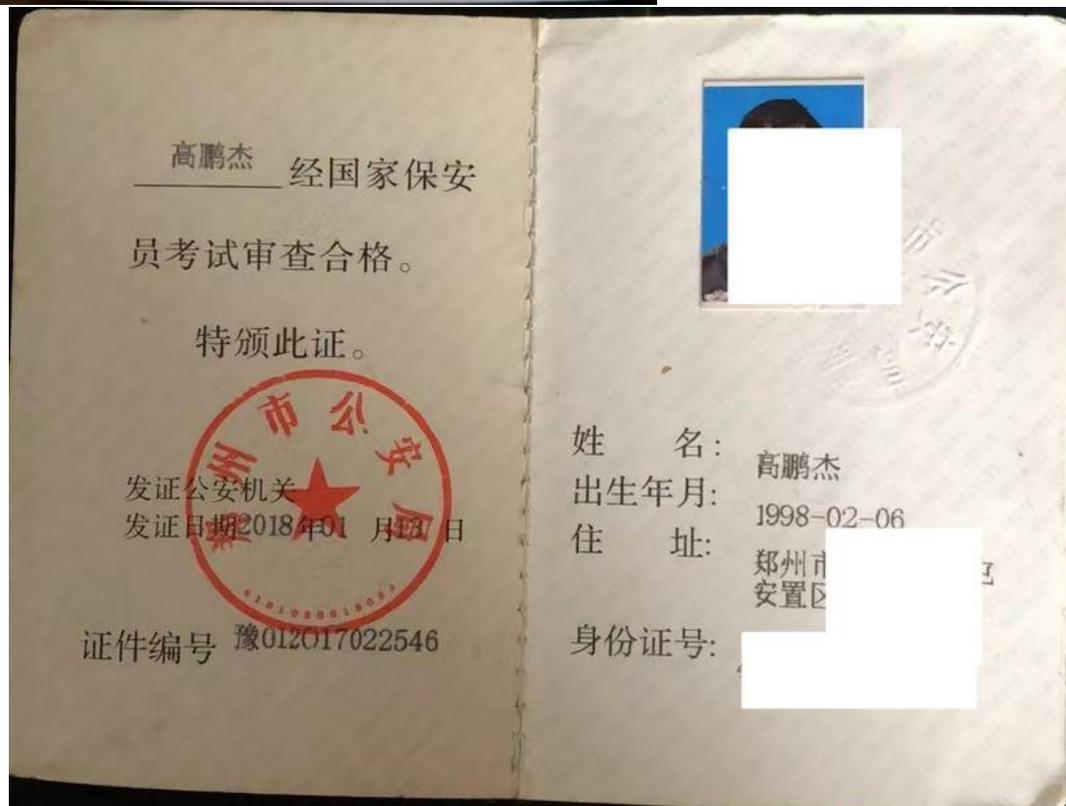
韩宇航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韩宇航
 出生年月：2003年12月10日
 住址：河 桥 区陈三
 证件编号 豫012024008637 身份证号：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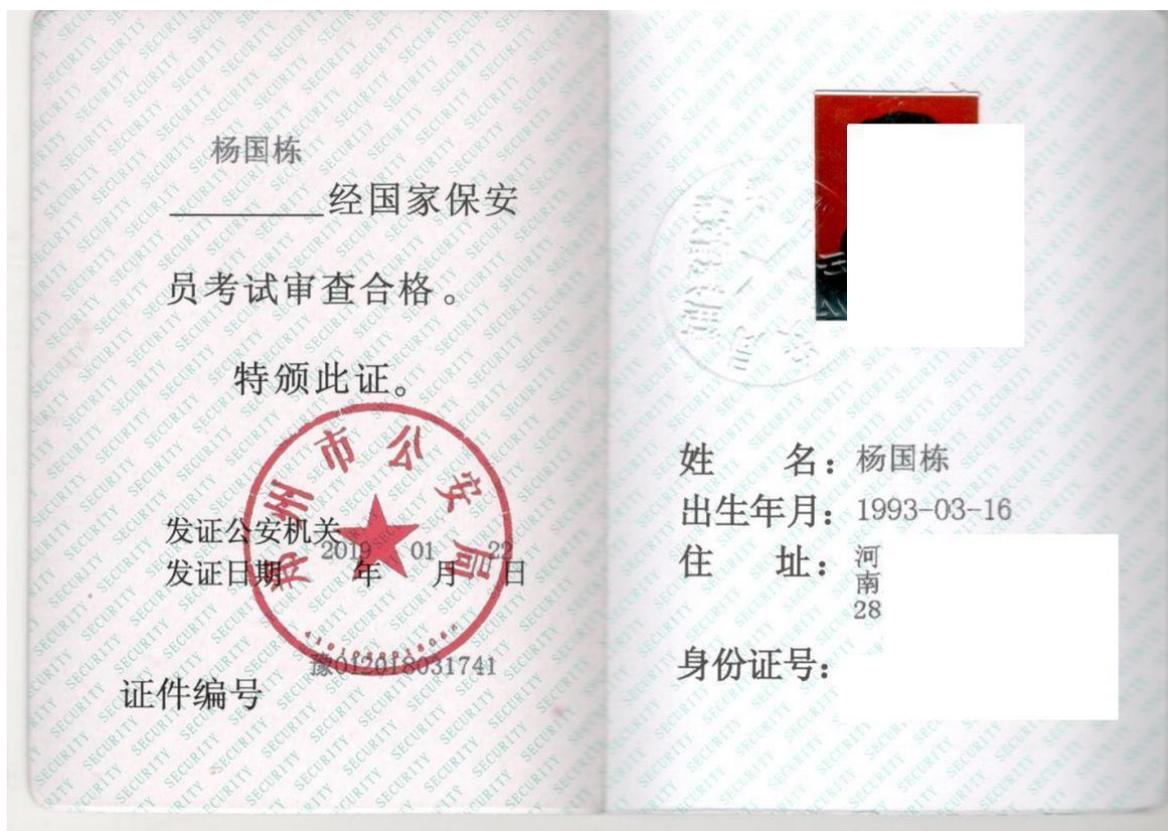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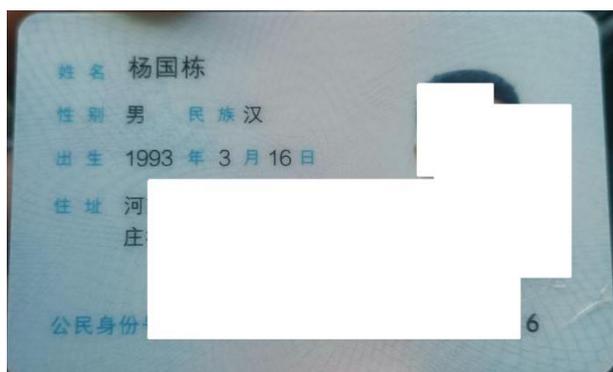
27. 梁冲 30 岁



28. 高鹏杰 27 岁



29. 杨国栋 32 岁



30. 张振科 40 岁

姓名 张振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郑州市
号院 6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 局
有效期限 201 年 月 日 至 201 年 月 日

张振科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证件编号 41012019028841

姓名: 张振科
出生年月: 1985-08-20
住址: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31. 曹令 37岁



32. 张越强 27 岁



33. 高龙阁 34 岁

姓名 高龙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 日
住址 河南 真大刘
庄村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

有效期限 2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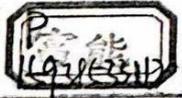
高龙阁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件编号 豫012023034499

姓名：高龙阁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01日
住址：河南
真大刘镇
3030
身份证号：41

34. 李威 33 岁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
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杞县

有效期限 202 3.03.10

李威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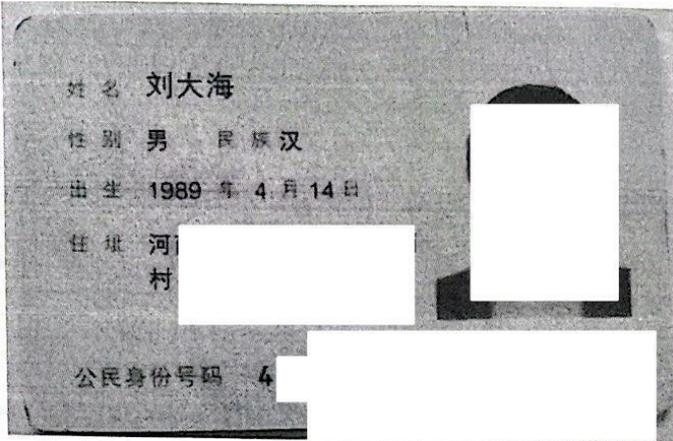
发证公安机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证件编号 豫012023049578

姓名: 李威
出生年月: 1992年08月21日
住址: 河大

身份证号: 4

35. 刘大海 36 岁



刘大海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证件编号 豫012023023596

姓名 刘大海
出生年月 11
住址 河村

身份证号 4

36. 付立峰 27 岁



37. 司江勋 26 岁

